

我国快递年业务量首破千亿大关

连续8年稳居世界第一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国家邮政局快递大数据平台8日实时监测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已达1000亿件,这是我国快递年业务量首次突破千亿级别,已连续8年稳居世界第一。

国家邮政局副局长陈凯说,快递支撑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农产品销售额、制造业产值和跨境电商

销售额再创新高。目前行业有8家快递企业成功上市,形成3家年业务量超100亿件、收入规模超1000亿元的品牌快递集团。连接城乡、覆盖全国、通达世界的快递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快递网点基本实现乡镇全覆盖,服务网络加速向村一级延伸,日均服务用户近7亿人次,年新增就业保持在20万人以上。

从地区分布来看,2021年1至10月,东、中、西部地区快递业务量分别为679亿件、124.9亿件和63.3亿件,比重分别为78.3%、14.4%和7.3%。与去年同期相比,东部地区快递业务量增长32.5%,比重下降1.3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快递业务量增长48.1%,比重上升1.3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快递业务量增长34.7%,比重基本持平。

从结构来看,今年1000亿件的快递业务更多承载着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乡的使命,通过推进“快递下乡”“快递进村”工程,现在全网每天有1亿件包裹送到农村,同时农产品源源不断地出村进城,更加凸显快递业在促进消费升级、畅通经济循环方面的作用,已成为巩固脱贫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



长三角地区首发 中老铁路国际货运列车

12月8日,“江苏号”中老铁路国际货运列车准备发车。

当日,随着载有76个标箱出口货物的“江苏号”中老铁路国际货运列车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货运中心尧化门铁路货场启程,长三角地区开行的首趟中老铁路(南京—万象)国际货运列车正式开行。

首趟中老铁路国际货运列车将经云南磨憨铁路口岸出境,最终抵达老挝首都万象,全程3500余公里,预计运行时间6天。 新华社发

“把关人”被“撂倒”、监督措施难落实、投诉检举效力差——

部分中小学配餐质量问题敲响警钟

辽宁省海城市日前“挖”出一条从中小学配餐中非法牟利的“黑色利益链”。其中部分机关干部、中小学校长与配餐企业经营者相互勾结,严重侵害学生卫生健康安全。不久前,河南封丘等地也出现中小学配餐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为进一步强化相关领域治理敲响警钟。

这样的配餐真可怕:
变质饭菜、垃圾食品、肮脏餐具

“孩子多次在饭菜中吃到钢丝球、虫子、头发和创可贴等东西。”“给孩子们吃的肉多是廉价鸡排、鸡块,见不到猪肉。有的鱼丸也是超市‘廉价冷冻食品’……”

2020年开始,有越来越多的辽宁海城市学生家长反映当地部分中小学配送的午餐中常出现杂物,且孩子吃后还会“拉肚子”。

记者了解到,当地中小学配餐问题不少:有的企业配餐饭菜量不稳定,不少孩子吃不饱;有的企业配餐发霉、发酸的现象时有发生;还有的企业菜品单一、质量低下。

海城市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张鹏告诉记者,调查发现,教育局主管此项工作的党组成员、副局长林某某和具体负责的党办主任马某某等人先后多次收受配餐公司好处费。配餐公司还以“管理费”名义,先后向多名校长赠送钱物。“他们勾结在一起,形成了一条从中小学生的‘口中夺利’的黑色利益链。”

依仗“保护伞”,涉案配餐企业宝盈公司恃有无忌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有时将剩饭菜重新装盒配送;有时将“三无”半成品简单加工就装入餐盒配送;有时甚至还会将用过的一次性餐盒重新再用……据记者了解,相关配餐质量问题共涉及9所中小学,7000余名学生。

据海城市纪委监委消息,当前,海城市教育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林某某等20余人已受到开除党籍和公职、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这样的监管没有用:
利益诱惑、权力寻租、制度空转

校园食品卫生安全牵动社会关注。专家表示,每一个具体案例背后都存在一些普遍性问题。

安全“守门人”均被“撂倒”。记者了解到,海城市学生配餐进校园工作覆盖学生近5万人,利益巨大,令不少配餐企业垂涎。涉案配餐企业海城市宝盈食品加工厂负责人刘某先后送给教育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林某某5万元,7所中小学校长2000元到2万元不等。经查,林某某先后给5个中学校长打过电话,直接授意其选择宝盈食品进行配餐。同样收到好处费的校长则会“一路绿灯”。

此外,其他各配餐企业以“班主任利用休息时间组织学生吃饭补贴”名义给班主任每份配餐发1元回扣的情况普遍存在。

据海城纪委监委测算,每份配餐12元餐费中,至少有2元成了各方面的“回扣”。

“家长委员会会议制”“校长陪餐制”等制度空转,难以落实。记者调查发现,按规定,家长和校长委员拥有选择配餐企业的决定权。但实际操作中,有的校领导会先将自己选定某企业的意图传达给家长委员会中的个别委员,这些委员则“识时务”地在委员会内“运作”,最终内定企业基本都会成功中选。

部分校领导甚至无视集体考察、家长会议选定、校班子会议研究等规范流程,私自决定配餐公司,家长们对此束手无策。“家长会议、定期评价、定期公示、周例会”等监管制度在实际执行中流于形式。

一位办案人员告诉记者:“校领导、班主任陪餐没几天就因难以下咽而草草了事,但学生们却还得继续吃下去。”

相关投诉难以得到有效处置。记者了解到,当地“群众诉求平台”每次接到反映配餐问题的投诉后就将转至相应监管单位处理。纪委监委办案同志告诉记者,该市教育局分管配餐监管工作的负责人均已被涉案企业“搞定”。他们对监督管理工不出力,尽量敷衍搪塞投诉人。

“增食堂、强监管、常警示”
长效保障中小学生学习用餐安全

早在2019年3月初,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就发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明确中小学、幼

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学生用餐安全。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邓佩律师认为,要实现中小学生学习用餐安全保障长效化,既要对相关制度查漏补缺,又要推动现有制度及操作规范有效落实。

不久前,河南封丘发生“营养午餐致学生腹泻呕吐”事件。2日,河南有关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全面加强校外供餐管理》,并指出,要推动现有制度及操作规范有效落实。《通知》要求杜绝“以供代管”“以托代管”,并指出,要吸纳专业管理人士及部分师生和学生家长参与招投标,加强对招标程序和过程的实际监督。

当前,海城市已经进一步强化了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联动监督职责,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供餐企业原材料溯源机制,生产现场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加大检查力度,变抽检为地毯式全方位监管。教育部门推动落实“家长会议、定期评价、定期公示”制度,倒逼餐饮服务服务质量提升。

海城市教育局副局长王继峰表示,从长远看,建立学校集体食堂是解决问题的有效方式。海城市已经确定新建学校必须配套建设集体食堂,现有学校也将逐步增建改建。

针对数百名班主任集体收取每盒饭1元劳务费现象,海城市纪委监委对所有教师进行了专项廉洁教育,警示教育莫给教书育人的高尚职业抹黑。

新华社沈阳12月8日电



国家医保局:

累计追回医保基金约506亿元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保命钱”和“看病钱”,基金安全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司长蒋成嘉8日在媒体通气会上介绍,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严厉打击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初步形成医保基金监管的高压态势。2018年至2021年10月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约234万家次,处理约100万家次,累计追回医保基金约506亿元。

据蒋成嘉表示,截至10月底,全国医保部门共查处涉及“三假”案件3970起,暂停医保服务协议142家,解除医保服务协议61家,暂停参保人医疗费用联网结算196人,移交公安机关司法机关536家(人),移交纪检监察机关76家(人),共计追回医保相关资金1.4亿元。

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进一步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聚焦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内设定点医疗机构,针对篡改诊断患者基因检测数据、血液透析骗取医保基金、医保卡违规兑付现金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和数据共享,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强化警示教育震慑,以零容忍的态度,持续构筑“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据介绍,为进一步深化基本医保骗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行动结束时间由2021年12月底延长至2022年12月底。

浙江三地累计报告阳性感染者41例

新华社杭州12月8日电 记者从8日召开的浙江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12月5日以来,截至8日15时,浙江省宁波、绍兴和杭州三地累计报告阳性感染者41例,包括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2例、无症状感染者13例、初筛阳性16例。

其中,宁波镇海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8例,无症状感染者5例、初筛阳性5例;绍兴上虞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2例,无症状感染者5例、初筛阳性11例;杭州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2例,无症状感染者3例。

全省已累计排查密接者1543人,次密接者8429人,均已落实管控措施。三地已累计开展核酸采样1335461人份,已出结果719051份,除上述感染者外,其他均为阴性。全省已累计纳入隔离管控124807人,其中集中隔离14612人,居家健康观察4571人,日常健康监测105624人。

除7日晚通报的5个中风险区域外,浙江暂无新增中高风险区域。8日上午7时,绍兴上虞区对百官街道、曹娥街道的部分区域实施临时封闭管理。

“目前,浙江省已完成上述三起疫情的流调溯源和基因测序工作。”浙江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俞新乐说,“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继续从严从紧从快抓好当前应急处置工作,确保重点人员排查到位,隔离管控到位。”

南通“粗暴对待卖甘蔗老人事件” 涉事多人被处分

新华社南通12月8日电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8日通报了此前“粗暴对待卖甘蔗老人事件”的调查处置结果,多人被处分。据了解,当地相关负责人已登门致歉,被没收的甘蔗已交还老人。

6日,发生在海门区三星镇“穿制服人员围抢老人甘蔗”的视频在网络上被大量转发,引发社会关注。视频显示,多名身穿带有“南通市容”字样服装的人员围住一名推着单车的老人,并没收了车筐里的甘蔗,视频中能听到老人的哭喊声。

海门区纪委监委依纪依法调查后通报了处理情况:解除三星镇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陆某某劳动关系。给予三星镇综合执法局四级主任科员蔡某某政

务记大过处分。给予区域管局第三大队三星二中队队长祝某政记大过处分。给予区域管局第三大队副大队长沈某某(主持工作)政务记过处分。给予三星镇分管副镇长支某政务警告处分。给予三星镇镇长袁某某诫勉,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此前,海门区三星镇发布情况说明称,经核实,身穿保安制服人员为该镇购买服务的第三方市容管理人员,按合同承担市容管理相关工作。其现场处置过程简单粗暴,与约定工作要求格格不入。

7日,三星镇政府相关负责人登门向老人致歉。据了解,三星镇已终止与南通静通市容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同时根据合同条款对该公司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镇江供电公司12月10日停电检修信息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配变 停电范围
9:00-13:00 10kV 雷郁线 151304开关以下 镇江汇通金属成型有限公司、镇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曾南周巷、镇江美润仓储有限公司

9:00-13:00 10kV 邓巷187线 18703开关以下,至10kV 邓巷187线29号杆“-”侧(停:“镇江市海通化工有限公司”、“镇江环际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至18721开关(陪停:“江苏明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至184187开关;10kV 华星184线联络支线50号杆“-”侧,至184187开关(带电配合) 江苏明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市海通化工有限公司;镇江环际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00-14:00 10kV 广电517线;10kV 丰润1F46线长江路2号开关

注销公告

镇江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依据法律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已成立清算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方式:镇江市檀山路8号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黄燕青、丁婧英,15105293000。
特此公告
镇江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清算组
2021年12月9日

注销公告

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依据事业单位相关法律规定,经举办单位同意,拟申请注销登记,已成立清算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方式:镇江市檀山路8号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黄燕青、丁婧英,15105293000。
特此公告
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清算组
2021年12月9日

扬中市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扬中市人民法院将在扬中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户名:扬中市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江苏神牛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所有红木家具共10套。每套家具的起拍价、保证金、加价幅度详见淘宝网扬中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户名:扬中市人民法院。

二、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2021年12月24日前向扬中市

人民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能以优先购买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拍卖时间:2021年12月27日10时至2021年12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四、拍品瑕疵和限购等详情,请点击淘宝网扬中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户名:扬中市人民法院。联系电话:0511-88285119(姚)。

扬中市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7日

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网上拍卖公告

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将在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户名: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香格里拉山庄7幢四单元608室,建筑面积为98.2㎡。起拍价38000元,保证金30000元,加价幅度3000元。

二、拍卖时间:2022年1月10日10时至2022年1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三、咨询、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月7日止。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人参加竞买的,应于2022年1月7日之前向司法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

四、有意竞买者请详细阅读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相关资料。若第一次流拍,之后相关的拍卖、变卖以及第二轮拍卖、变卖将继续在上述网站进行公告。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
咨询电话:0511-85319750(周)